



創號: 1130112201

檔號：0113/540301/012

保存年限：10年

聯絡人：李珮瑛

聯絡電話：(02)23123456#288018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於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8日

研究發展處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修正「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6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核示。

說明：依據本校113年11月7日校研發字第1130109542 號書函

擬辦：

- 一、轉送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
- 二、各單位務請轉知所屬教學研究人員於指導學生提送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前，須符合本次修訂之條件。
- 三、文陳核後存。

公文流程：【線上簽核公文】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醫學院(決行)→(會辦)醫學院秘書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備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p>承辦人</p> <p>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約聘副理 李珮瑛 113/11/08 16:34:10</p>	<p>約聘幹事</p> <p>醫學院秘書組 約聘幹事 魏婉如 113/11/11 15:17:44</p>	<p>院長</p> <p>醫學院秘書 賴慧玫 醫學院院長 倪衍玄(甲) 113/11/11 14:15:06</p> <p>決行</p>
<p>主任</p> <p>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主任 詹迺立 113/11/11 11:41:59</p>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若蓁
聯絡電話：(02)33666307
電子郵件：rjw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 字第 11301095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6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13年11月1日科會綜字第113007625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國科會來文影本、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6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 三、如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問題，可洽詢本校研究誠信辦公室，電話：(02)3366-1692。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國立臺灣大學